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8012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（保监中介〔2007〕334号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、国电物资有限公司、国电燃料有限公司、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：你们提交的国电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国电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设立。二、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000万元。其中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85%；国电物资有限公司、国电燃料有限公司、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150万元，出资比例各为5%。三、公司业务经营区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。四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 - 8号国际投资大厦B栋316房间。五、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：（一）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、选择保险人、办理投保手续；（二）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；（三）再保险经纪业务；（四）为委托人提供防灾、防损或风险评估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；（五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六、核准邵国勇的董事长任职资格，汪恒海的总经理任职资格，董春华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。七、公司须持本批复及中国保监会颁发的《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》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，方可开业。八、公司应依法经营，并执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政策，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保监会网站查询。二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